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

（三）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四）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法的实施和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全县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完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制度。

（五）依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主管、并开展和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简便农牧民婚姻登记手续，严格婚姻登记收费标准，强化服务意识。推行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制定公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殡葬收费标准，加强各乡镇、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严格按照《收养法》的法律程序办理收养子女的收养登记并发放收养证。

(六) 负责叶城县按照法律程序对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登记、年审、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负责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及配套建设，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丰富社区活动载体，完善社区工作机制。

(八) 承办和管理叶城县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消、更名、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和各乡镇行政区域堪界工作，制定《叶城县行政区划调整规划》。对地名实施统一的有效管理，提供叶城县标准地名，为社会服务。

(九) 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十) 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

(十一) 做好社会福利厂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救社会福利办公室、区划地名和基层组织政权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48，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0 人；退休 18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46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0.2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31.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326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63.98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63.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6.6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5.1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5.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986.1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859.35	支 出 总 计	58859.35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6.62	57393.62	4125.03	53268.59						373.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26.36	626.36	626.3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26.36	626.36	62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4	109.64	109.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26.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83.3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10		社会福利	730.11	357.11	56.55	300.56						373.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0.56	300.56		300.5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29.55	56.55	56.55							373.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77.12	2077.12	168.53	1908.59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77.12	2077.12	168.53	1908.59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247.09	49247.09	40.95	49206.1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36.00	13336.00		13336.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35911.09	35911.09	40.95	35870.1 4							
208	20		临时救助	3125.00	3125.00	3123.00	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123.00	3123.00	312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支出	2.00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310.50	310.50		310.5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295.60	295.60		295.6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14.90	14.90		14.9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1540.8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154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	39.87	39.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	39.87	39.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2	35.42	35.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66.7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5	66.75	6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66.75								
229			其他支出	986.11	963.98			963.98					22.1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6.11	963.98			963.98					22.1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6.11	963.98			963.98					22.13	
			合计	58859.35	58464.22	4231.65	53268.59	963.98					395.1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6.62	736.00	57030.6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26.36	626.3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26.36	62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4	109.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208	10		社会福利	730.11		730.1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0.56		300.5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29.55		429.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77.12		2077.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77.12		2077.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247.09		49247.0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36.00		13336.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11.09		35911.09
208	20		临时救助	3125.00		312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123.00		312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0.50		310.5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5.60		295.6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0		14.9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	39.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	39.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2	35.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5	6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229			其他支出	986.11		986.1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6.11		986.1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6.11		986.11
			合计	58859.35	842.62	58016.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46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7500.2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63.9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3.62	57393.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	39.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63.98		963.9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收入总计	58464.22	支出总计	58464.22	57500.24	963.9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3.62	736.00	56657.6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26.36	626.3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26.36	62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4	109.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208	10		社会福利	357.11		357.1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0.56		300.5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6.55		56.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77.12		2077.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77.12		2077.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247.09		49247.0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36.00		13336.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11.09		35911.09
208	20		临时救助	3125.00		312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123.00		312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0.50		310.5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5.60		295.6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0		14.9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	39.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	39.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2	35.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5	6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合计	57500.24	842.62	56657.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86	787.86	
301	01	基本工资	153.58	153.58	
301	02	津贴补贴	292.11	292.11	
301	03	奖金	100.67	100.67	
301	07	绩效工资	48.55	48.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4	83.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2	35.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	4.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		22.54
302	01	办公费	16.28		16.28
302	05	水费	0.38		0.38
302	06	电费	1.14		1.14
302	07	邮电费	1.14		1.14
302	11	差旅费	0.76		0.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2	32.22	
303	02	退休费	25.22	25.22	
303	05	生活补助	6.98	6.98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842.62	820.08	22.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7.62			56657.62								
208	10		社会福利		357.11			357.1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83.54			183.5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17.02			117.0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年老年人福利县级配套项目	56.55			56.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77.12			2077.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项目	49.15			49.1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2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09.92			109.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1087.11			1087.1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补助项目	9.46			9.4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821.48			821.4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9247.09			49247.0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27.00			227.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3109.00			1310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5243.76			35243.7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40.95			40.9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600.16			600.1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6.22			26.2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临时救助		3125.00			312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临时救助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3123.00			312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0.80			0.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20			1.2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0.50			310.5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95.60			295.6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4.90			14.9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540.80			1540.80								
				合计	56657.62			56657.6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963.98			963.9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3.98			963.9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3.98			963.98
			合计	963.98			963.98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4	2.8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84	2.8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2.8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373.00	373.00			373.00				
2023 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1.92	1.92			1.92				
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15.22	15.22			15.22				
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99	3.99			3.99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	1.00	1.00			1.00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会福利]资金预算									
合计	395.13	395.13			395.1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859.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58859.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31.65 万元，占 7.1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4.73 万元，增长 110.8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高，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3268.59 万元，占 90.50%，比上年预算减少 6306.67 万元，下降 10.5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安排减少对困难群众救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力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63.98 万元，占 1.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07 万元，增长 21.88%，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加

加大对基层组织建设及福利机构的支持力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95.13 万元，占 0.67%，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36 万元，增长 763.29%，主要原因是：中央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于上年 10 月拨入 373 万元，实施方案下达较晚，上年未实施。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58859.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2.62 万元，占 1.4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高，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8016.73 万元，占 98.57%，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4.58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人民群众收入增加，困难群众减少，对困难群众救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464.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63.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3.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9.87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66.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963.98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消防设施发行费，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费，农村幸福大院运转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7500.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高，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665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97.01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人民群众收入增加，困难群众减少，对困难群众救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393.62 万元，占 99.8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9.87 万元，占 0.0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6.75 万元，占 0.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62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88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高,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万元,增长15.35%,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1人,新增1人,退休人员比新增人员养老基数高,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3.08万元,下降82.96%,主要原因是:孤儿人数减少,儿童福利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56.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80岁以上老年人人员增加,老年福利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7.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87万元,增长20.89%,主要原因是:通过政策宣传申请领取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助的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2.83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

高，申请低保人员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1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32.21万元，下降4.60%，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申请低保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7.00万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申请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减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41万元，下降30.61%，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老人人数减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特困老人人数增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0.80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1375.24 万元，增长 830.66%，主要原因是：基层组织建设及福利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大，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7 万元,下降 23.15%, 主要原因是: 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预算数相应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8 万元,下降 29.70%, 主要原因是: 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预算数相应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29%, 主要原因是: 退休 1 人, 新增 1 人, 退休人员比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高, 公积金减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88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80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 842.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喀地民字[2022]9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17.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月 1610 元的标准保障 60 名孤儿基本生活。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喀地民字[2022]9 号）

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83.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月 1610 元标准保障 95 名孤儿基本生活。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老年人福利县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民发[2011]89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56.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预计 80 岁以上老年人有 4134 人，按 80-8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为以上人员每年一次免费体检，标准为每人 132 元，年需资金县级配套 20%。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9.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月 110 元标准为 71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49.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月 110 元的标准为 372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2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09.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月 110 元的标准为 832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087.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月 110 元的标准为 8357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 821.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每人每月110元的标准为6223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 1310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每人每年5544元的标准为23645名城市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 2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年 5544 元的标准为 409 名城市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40.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年 4080 元的标准为 100 名农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600.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年 4080 元的标准为 1471 名农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6.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年 4080 元的标准为 64 名农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4）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5243.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每人每年 4080 元的标准为 86382 名农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项目名称：2024 年临时救助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喀署办规[2023]2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1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家庭情况，为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 2000 - 30000 元的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就医、安置、遣返、心理疏导等服务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119 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就医、安置、遣返、心理疏导等服务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喀地民字[2022]9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95.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238名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9）项目名称：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喀什地区民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档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4.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12名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新财社[2018]11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以及《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540.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 238 名特困老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为 13.29 万人提供服务性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63.9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3.07 万元，增长 21.88%。主要原因是：面对老龄化社会形势，党和政府关心、关爱老年人，上级单位加大对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投入。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963.9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3.07 万元，增长 21.88%，主要是用于：社区养老送餐服务经费，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经费，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395.1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95.13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373.00万元，主要用于：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服务。

2. 2023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1.92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提升社会工作服务。

3. 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15.22万元，主要用于：为集中供养的孤残儿童提供照料护理、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

4. 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99万元，主要用于：入住敬老院及农村幸福大院老人购买意

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为 18 岁以上孤儿提供助学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55.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办公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3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1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1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2477.29 平方米，价值 7522.14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7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5.8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8.0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29.5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58859.3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621.6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陈文娟	联系电话：	19190271205		
年度绩效目标	<p>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县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含异地商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治理。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社区）以上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依法规范全县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县际边界勘定和县际边界争议调处；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指导调查和调处乡（镇）、村（社区）边界争议。负责全县老年人、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和救助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各类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和弃婴的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困境儿童保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4627.70		
		本级安排	4231.6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10

		疾人护理补贴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	=100%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及公共安全建设改造提升数量 (个)	>=4 个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5 个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年人福利县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来提·卡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55	其中：财政拨款	56.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56.55 万元，用于保障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体检补贴，80-89 岁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 50 元/人/月。90-99 岁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人/月，100 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 200 元/人/月，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80 岁老人补助发放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80 周岁（含 80）以上老人每年免费体检次数（次）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月人均补助成本（元/人/月）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月人均补助成本（元/人/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均补助成本（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含（100 周岁）的老年人月人均补助成本（元/人/月）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来提·卡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95	其中：财政拨款	40.9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下达资金 40.95 万元。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低保对象人数（人）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稳步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8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其他标准	95%	8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临时救助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来提·卡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23.00	其中：财政拨款	31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3123 万元。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临时救助对象人数（人）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救助的有申请临时救助人员救助率（%）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稳步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申请临时救助要求 15 天登记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其他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来提·卡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92	其中：财政拨款	109.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资金额 109.92 万元，将用于对叶城县内至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不低于 110 元/人/月生活补贴，做到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确保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生活质量持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人次）	应补尽补	行业标准	应补尽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保障月数（月）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11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重度、困难残疾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来提·卡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6	其中：财政拨款	9.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资金额 9.46 万元，将用于对叶城县内至的重度残疾人发放不低于 110 元/人/月生活补贴，做到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解决残疾人特殊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确保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生活质量持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人次）	应补尽补	行业标准	应补尽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保障月数（月）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11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重度残疾人 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县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来提·卡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15	其中:财政拨款	49.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资金额49.15万元,将用于对叶城县内至的困难残疾人发放不低于110元/人/月生活补贴,做到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确保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生活质量持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次)	应补尽补	行业标准	应补尽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保障月数(月)	=12月	计划标准	12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11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困难残疾人 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4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4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4232.57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年02月09日